

檔 號：

保存年限：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函

機關地址：11292臺北市陽明山竹子湖路1-20號
聯絡人：林計妙
聯絡電話：02-28613601分機219
電子郵件：A118@mail.ymsnp.gov.tw
傳真電話：02-28624803

受文者：企劃經理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8月12日

發文字號：營陽企字第09860031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會議紀錄、書面意見表各1份

主旨：檢送98年7月30日召開本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一)用地國家公園細部計畫通盤檢討規劃案」地方意見領袖座談會會議紀錄1份，並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處98年7月23日營陽企字第0986002946號函辦理。
- 二、各區公所、里鄰長或地方居民如有任何管(一)用地細部計畫檢討之建議，歡迎以書面並載明姓名、聯絡地址與電話，以提供本處納入規劃參考，隨文檢附書面意見表格式1份供參考並複印使用。
- 三、請中國土地經濟學會將會議所提各意見納入規劃案彙整與檢討。

正本：臺北市士林區公所、臺北市北投區公所、臺北市士林區陽明里黃裕倉里長、17鄰謝何榮姑鄰長、18鄰梁郭美珠鄰長、19鄰張蕭緞鄰長、20鄰蔡揚名鄰長、21鄰何桃鄰長、22鄰吳玉蘭鄰長、16鄰李鄰長雪禎、吳俊初先生、何宜靜女士、吳皇諭先生(以上請臺北市士林區陽明里辦公處轉交)、臺北市北投區湖山里吳文華里長、4鄰余瑋琳鄰長、5鄰曾春勇鄰長、6鄰徐開為鄰長、7鄰薛蔚成鄰長、8鄰徐月香鄰長、湖山社區發展協會(以上請臺北市北投區湖山里辦公處轉交)、中國土地經濟學會陳維斌老師(文化大學市政系)

副本：本處處長室、企劃經理課

處長 林永茂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召開本處 98 年度「陽明山國家公園管(一)用地國家公園細
 部計畫通盤檢討規劃案」地方意見領袖座談會
 會議紀錄

時間：98 年 7 月 30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整

地點：本處 2 樓會議室

主席：林處長永發 張順發

記錄：林計妙

出（列）席單位人員：

出（列）席單位	職稱	簽到處
臺北市士林區公所		
臺北市士林區陽明里		
黃裕倉里長	里長	黃裕倉
17 鄰謝何榮姑鄰長	鄰長	謝何榮姑
18 鄰梁郭美珠鄰長	鄰長	
19 鄰張蕭緞鄰長	鄰長	張蕭緞
20 鄰蔡揚名鄰長	鄰長	
21 鄰何桃鄰長	鄰長	何桃
22 鄰吳玉蘭鄰長	鄰長	吳肅文
16 鄰		李雪韻 吳俊初
		何宜靜 吳皇諭

出(列)席單位	職稱	簽到處
臺北市北投區公所		王台英, 林瑛
臺北市北投區湖山里		
吳文華里長	里長	吳文華
04 鄰余瑋琳鄰長	鄰長	
05 鄰曾春勇鄰長	鄰長	
06 鄰徐開為鄰長	鄰長	
07 鄰薛蔚成鄰長	鄰長	
08 鄰徐月香鄰長	鄰長	
湖山社區	理事長	林貴菊
湖山里里幹事	里幹事	黃品廷

出(列)席單位	職稱	簽到處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企劃經理課	技士	林計中
中國土地經濟學會		陳維斌
		趙凡

壹、宣布開會

貳、業務（承辦）單位報告：（略）

參、規劃單位報告：（略）

肆、討論摘要

一、企劃經理課張課長順發：

- （一）經過規劃單位報告，管一用地範圍內存在有公共設施老舊、市場用地是否需要設置、涉及公有土地之房屋老舊翻修、里長曾經建議設置醫療診所等相關問題，本次座談會除希望了解里長、鄰長想法或有無其他建議事項，後續本處將會召開機關協調會，俟彙整各意見後，再召開里民座談會向地方說明。
- （二）過去里長或地方所提建議案因受限於法令規定而未能實現，本次期望透過細部計畫檢討，找尋適當地點，設法解決地方問題與需求。
- （三）本處所提醫院係指「診所」，可提供民眾感冒等小毛病就醫的需求；另外，本區是否需設置醫院，亦可由大區域思考，結合文化大學周邊資源也是作法之一。
- （四）本次細計檢討以健全本區生活機能為主要目標，而當地工作機會的增加，目前管理處已著手規劃農產品展售區，未來將可提供部分就業機會。
- （五）有關管一用地範圍內無人住房舍未來如何處理乙節，管理處將納入第2階段機關協調會中提出，了解各機關有無土地利用構想。
- （六）各位里、鄰長或地方居民如有任何意見，可隨時提供。
- （七）居民座談會後續於何時段辦理較佳？

二、臺北市北投區湖山里吳里長文華：

- （一）目前管理處所提各項問題都是地方曾經想要做的部分，如醫院設置、現行市場用地位置偏遠而使用不便、規劃可擺設攤販區域等，里辦公處建議管理處多考量地方需求，放寬土地使用限制。
- （二）陽明山設置醫院主要目的為可提供急診的功能，是指小受

傷或感冒有可就醫的場所，而無需再至山下就醫。

- (三)市場用地設置看法與陽明里不同，陽明里區位便利，但就湖山理而言，是需要設置一處市場用地。
- (四)管一用地範圍內各機關已經開始清查居住人數等現況，無人住房舍之安全問題，未來將如何處理？
- (五)因本里鄰長較為年輕，平常日尚需上班，故未能參加會議，是否建議鄰長或地方如有相關問題，可於會後再提供。
- (六)居民座談會建議於晚上時段辦理較佳。

三、臺北市士林區黃里長裕倉：

- (一)陽明路與新園街一帶人口減少係因本區土地為國產局所有、房舍則為台汽公司，礙於國產法規定，台汽以補償金提存方式強制居民搬走，或需以公開招標方式出租房舍。
- (二)新園街目前設置有新園街至公車總站間之接駁公車，但其使用性不高且誘因不強。
- (三)有關陽明山假日交通管制措施限制當地居民出入是否合理，建議搭配地價稅減免措施；另外，仰德大道塞車問題係因華興中學汽車迴轉所造成，除已限制迴轉時段以鼓勵學生搭乘大眾運輸或學校巴士外，搭配內湖捷運與建國南北路等交通工程，應可紓緩交通壓力。
- (四)陽明山地區並不適合設置醫院，尤其目前臺北市立醫院已逐漸轉型為社區醫院，係因經費、設備等無法吸引醫生進駐，故建議設置門診即可。況且目前消防局之急救設備已可解決一般緊急救護功能，更重大病情，即使設置醫院，若無專業醫生與儀器，一樣無法解決需求。
- (五)現 7-11、頂好等超市已可服務需求，建議不要設置市場用地，可朝集中攤販並管理的想法推動。
- (六)居民座談會建議可至 2 里活動中心分別舉辦。

四、臺北市北投區湖山社區發展協會林理事長貴蘭：

現行市場用地區位偏遠，不符合使用需求，本次檢討調整設置地點構想樂觀其成。

五、臺北市士林區陽明里 16 鄰李鄰長雪禎：

- (一)建議市場用地可調整至原草山醫院之地點。
- (二)市場用地後續經營管理，建議以當地居民為優先。

六、臺北市北投區公所王課長台隆：

- (一)除舊社區更新外，老舊房舍的修繕建議一併考量。

(二)國家公園整體道路狹小，建議檢討擴寬的可能性；車行、步行與登山等應有所分別。

伍、結論

- 一、各位所提意見，請中國土地經濟學會納入管一用地細計檢討規劃案彙整、檢討。
- 二、會後各里、鄰長、居民或區公所如有任何建議，請隨時書面提供管理處參考。
- 三、本案後續將先召開機關協調會，了解各單位土地利用狀況及構想後，再召開居民座談會，屆時請里、鄰長與區公所協助宣傳。

陸、散會（11時30分）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一)用地國家公園細部計畫通盤檢討規劃案

書面意見表

____年____月____日

書面意見：

姓 名：_____

聯絡地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